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411號

抗 告 人 張慶祥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張慶祥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檢察官）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請求，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聲明意旨如原裁定附件所載。

二、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，略以：抗告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0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；又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1553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；上開2罪，並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更助字第444號指揮執行。抗告人具狀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經檢察官傳喚抗告人到場訊問後，審核結果認：抗告人有通緝紀錄，不宜准予易服社會勞動，惟仍得易科罰金，除非有低收入戶證明，否則僅得至多分3期等語，足見檢察官已給予抗告人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然抗告人竟藉口籌錢，未告知即離開（後經拘提、通緝）。且抗告人確曾因偽造文書、詐欺案件，多次遭通緝。依上所述，檢察官不准抗告人易服社會勞動（但仍得易科罰金），核其裁量權之行使，與平等、比例原則無違，所審酌事項亦與刑罰執行目的

01 具有內在、直接之關聯性，未以不相關之因素作為裁量基  
02 礎，實屬檢察官本其法律所賦與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，對於  
03 具體個案所為之適法裁量，難謂其裁量有何違法或瑕疵。綜  
04 上，檢察官具體審酌犯罪情狀、抗告人主客觀條件等因素，  
05 妥為判斷後，認抗告人不宜易服社會勞動，與刑法第41條第  
06 4項之立法意旨並無不合，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權力之  
07 情事等語。

08 三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泛稱：  
09 抗告人有正當職業，平日熱心公益，樂於助人，參與社區勞  
10 動服務，適合易服社會勞動，現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，有  
11 里長可證，並無檢察官所稱之劣行難以矯正；抗告人為早日  
12 出監經營商業，願提供擔保金，確保如期履行易服社會勞  
13 動；檢察官應依法裁量，否則抗告人無所適從，各地檢察官  
14 裁量不同，並無統一標準，抗告人喪失應有之權益等語。係  
15 就原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依憑己意，再事爭執，就原裁  
16 定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並未具體指摘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  
17 由，予以駁回。

1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21 法官 朱瑞娟

22 法官 吳冠霆

23 法官 高文崇

24 法官 陳芄宇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記官 林明智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